

國立南投高商模範生選舉辦法

97.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，營造友善校園氣氛。
- (二)選舉優良模範生為學生楷模，培養選賢舉才之觀念。
- (三)過程完全模擬真實選舉辦理，讓學生早日接受民主的洗禮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基本法第 2 條。
- (二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083209 號函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班級模範生選舉：於班級模範生選舉期間，各班推舉出班級模範生一人，名單送交訓育組，做成名冊呈報。
- (二)全校模範生選舉：班級模範生名單呈報後，二、三年級各班班級模範生，即為全校模範生候選人。選舉競選活動，以政見發表為主，亦可成立助選小組協助製作海報、傳單，以爭取選票。
- (三)各候選人必須注意形象，廣為宣傳。候選人可自製卡片或介紹卡片分發。
- (四)監票由班級各班自推一人擔任，開票、計票工作則由學生會統籌負責。
- (五)投票場所設於明遠樓中走廊。
- (六)選票由學務處統一製發，選票數以當日各班出席人數為準。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學業成績：上學年班級總成績前 25%之同學。
- (二)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- (三)候選人不得有因個人過失被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四)在校服務熱心，形象健康，愛校榮譽心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德行足為全班同學之楷模者。
- (五)綜合職能班同學，由班上選出模範生代表，不受學業、體育成績限制。

五、模範生當選名額：

- (一)班級模範生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選出一位班級模範生。
- (二)全校模範生：二、三年級以年級為單位，每一年級選出最高票之前三位為全校模範生。

六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選舉力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理性、和諧，教職員請踴躍投票但不參與助選活動。
- (二)候選人和助選員，不得以金錢或物質爭取選票，以宣導反賄選觀念。
- (三)宣傳文件不得有人身攻擊、違反校規或有損校譽之不當言論。

七、班級模範生及全校模範生於選舉完畢，由訓育組將選舉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當選證書予以表揚，全校模範生另加頒禮券乙份以資勉勵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